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三) 12:10

會議地點：IL9002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彥旭主任

紀錄：白馥慈

出席人員：李哲欣副主任、陳貞吟副主任(視訊)、陳德全副主任(視訊)、高長-洪琪發助理教授
(視訊)、柯瓊媛副教授、王文宏助理教授、李昇翰助理教授、趙敏吾助理教授、陳
彥樺助理教授、學生代表-涂智強會長

請假人員：林錫勳副主任、高榮-陳建良副教授、奇美-施志遠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白馥慈行政秘書、柯依君行政專員、林欣儀行政組員、陳昕汝技術專員

壹、報告事項

- 一、提醒各位教師務必提出國科會計畫之申請，以利升等、教師評鑑等教師個人發展。
- 二、鼓勵各位教師申請長中、榮中等合作計畫，促進基礎與臨床之研究結合與互動。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建議及第 420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修訂本要點之相關內容。
- (二) 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112/7/7)審議通過。
- (三)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為利法規之一致性，故修改細則，本系不再另訂。

-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一條修正為：「...各類別教師之各項成績權重比率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系實際開會情形，擬修訂要點規範之每學期開會頻次。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學生事務之辦理有所依循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擬新設學生事務委員會。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新增第六點：「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

(二) 原第六點點次變更為第七點。

五、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熱心服務，對團體事務無私奉獻，發揚「利他」與「互助」精神，擬設立「學生利他獎」。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三點：「三、凡為本系一、二年級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將可參加本獎項之甄選...」

(二) 修正第四點：「四、有關本獎項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一)學生事務委員會於每年6月召開本獎項評選會議。(二)本獎項採公開甄選制，於每年4月公告甄選辦法，申請人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後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三)申請表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初審後，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複審之。...」

(三) 新增第六點：「曾獲本獎項之學生可於下學年再次報名申請，並可重複獲獎。」

(四) 因新增第六點，故原第六點至第八點點次變更為第七點至第九點。

(五) 修正第七點：「獲獎人應於系網站公告獲獎名單後一個月內繳交與受獎事蹟相符之照片 2 至 3 張或相關佐證資料，...」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05)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五) 17:00

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組織章程原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惟人事室建議組織章程應由校方統一訂定，故予以撤案。

(二) 為使系務會議之設置有所依循，擬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三)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 議：修正第二點第三目為：「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若無系學會會長，則由各年級班代互推一名擔任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系網頁公告周知。

二、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順利推展各項教學工作，本系擬訂定教學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系網頁公告周知。

三、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辦理本系醫學生實習相關業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決 議：刪除第二點中「未通過第一階段國家醫師考試者，不得修習後醫系四年級之臨床實習。」之說明，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提送第 177 次教務會議核備。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擬新增實習醫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於要點中。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修正草案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2/5/29)核備通過，並業於本系網頁公告周知。

五、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審議本系專任、兼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人事室建議修正，修正草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112/7/7)通過，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審議。

六、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教師升等審查評分有所依據，特依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細則。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草案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112/4/10)通過後實施，依人事室建議修正，修正草案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審議。

七、擬修訂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校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第四條辦理，課程結構圖之訂定應備相關資料，提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依本校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第五條略以，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 本系於 112 學年度新增課程數因超過上開規定之科目數，故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外審結果業經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檢附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結構圖及課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4/17)、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12/5/9)及第 176 次教務會議(112/5/24)審議通過，並業於本系網頁公告周知。

八、擬於 112 學年度起新增 19 門課程結構外之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擬新增 19 門課程結構外之選修課程，此 19 門課程將提請醫學院開設跨院選修課程。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 檢附新增課程清單、新增課程資料表及跨院選修課程開課單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4/17)、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12/5/9)及第 176 次教務會議(112/5/24)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時間：112年9月6日(三) 12:10			實到/應到	
地點：圖資大樓9樓IL9002			11/14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士後醫學系	系主任	陳彥旭	陳彥旭
2	學士後醫學系	副系主任	李哲欣	李哲欣
3	學士後醫學系	副系主任	林錫勳	
4	學士後醫學系	副主任	陳貞吟	視訊
5	學士後醫學系	副主任	陳德全	視訊
6	學士後醫學系	副教授	陳建良	
7	學士後醫學系	副教授	柯瓊媛	柯瓊媛
8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施志遠	
9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洪琪發	視訊
10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王文宏	王文宏
11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李昇翰	李昇翰
12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陳彥樺	陳彥樺
13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趙敏吾	趙敏吾
14	學士後醫學系	學生代表	涂智強	涂智強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士後醫學系	行政秘書	白馥慈	白馥慈
2	學士後醫學系	行政專員	柯依君	柯依君
3	學士後醫學系	行政組員	林欣儀	林欣儀
4	學士後醫學系	技術專員	陳昕汝	陳昕汝

國立中山大學 - 日曆 - 2023年9月 | Meet - 系務會議

meet.google.com/jcw-eigt-edt?authuser=0&pli=1

下午1:05 | 系務會議

參與者

全部設為靜音 | 新增成員

搜尋使用者

會議參與者

協作者 4

- 國立中山大學後醫系 (你) 會議主持人
- 貞吟
- 德全
- Chi-Fa Hung

貞吟

德全

Chi-Fa Hung

國立中山大學後醫系

下午01:05 2023/9/6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審議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一、為審議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兼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為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之說明。
二、 <u>本系教師分為一般教師、臨床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臨床教師係指具有醫師證書且於本校教學醫院執行臨床業務者；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係指具有醫學相關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專長且經系級教評會認定具相當成果者。</u> 本系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 <u>升等門檻規定</u> 。 <u>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升等時除應符合社會科學院之升等門檻外，代表著作須為醫學人文或教育相關之論文，方得以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類別提出升等申請。</u>	二、本系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門檻標準。	1.新增教師類別之說明。 2.新增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之代表著作規範。
三、本系各職級教師得於每年 <u>二月七日</u> 及 <u>八月七日</u> 前，備齊相關文件提出升等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逢假日得順延申請期限至假日後之次一工作日截止。	三、本系各職級教師得於每年 <u>二月一日</u> 及 <u>八月一日</u> 前，備齊相關文件提出升等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逢假日得順延申請期限至假日後之次一工作日截止。	依第 420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申請時間。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依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分兩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就申請資格、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第二階段就學術產學研究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 (一) 第一階段： <u>未符合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升等門檻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u> 申請者本職級之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需達其升等管道所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依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分兩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就申請資格、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第二階段就學術產學研究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 (一) 第一階段：申請者本職級之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需達其升等管道所規範滿分之 70%以上分數，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1.明訂資格不符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2.文字用語修正。

規範滿分之 70%以上分數，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二) 第二階段：外審作業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俟外審結果送回後，須經本系教評會審議。外審成績須達本校及醫學院所規範之<u>外審合格門檻</u>，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總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方為通過第二階段審查。	(二) 第二階段：外審作業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俟外審結果送回後，須經本系教評會審議。外審成績須達本校及醫學院所規範之<u>合格門檻</u>，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總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方為通過第二階段審查。																																																				
五、系教評會審議案件時，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之<u>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u>等三項綜合評定成績，<u>各項成績權重比率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u>	五、系教評會審議案件時，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之<u>學術產學研究、教學及服務</u>等三項綜合評定成績。<u>各項成績權重比率如次表：</u> <table><tr><th colspan="4">一般教師類</th></tr><tr><th>升等類別</th><th>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th><th>教學績效 (B)</th><th>服務績效 (C)</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 rowspan="2">70%</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10%</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60%</td><td>30%</td><td>10%</td></tr><tr><th colspan="4">臨床教師類</th></tr><tr><th>升等類別</th><th>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th><th>教學績效 (B)</th><th>服務績效 (C)</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30%</td><td rowspan="2">20%</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40%</td><td>40%</td><td>20%</td></tr><tr><th colspan="4">醫學人文及教育類</th></tr><tr><th>升等類別</th><th>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th><th>教學績效 (B)</th><th>服務績效 (C)</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 rowspan="2">70%</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10%</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50%</td><td>40%</td><td>10%</td></tr></table>	一般教師類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	教學績效 (B)	服務績效 (C)	一般研究類	70%	20%	10%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60%	30%	10%	臨床教師類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	教學績效 (B)	服務績效 (C)	一般研究類	50%	30%	20%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40%	40%	20%	醫學人文及教育類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	教學績效 (B)	服務績效 (C)	一般研究類	70%	20%	10%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50%	40%	10%	1.文字用語修正。 2.本系升等之各項成績權重皆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考量閱讀性及法規一致性，故刪除表格改以文字說明成績評分依據。
一般教師類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	教學績效 (B)	服務績效 (C)																																																		
一般研究類	70%	20%	10%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60%	30%	10%																																																		
臨床教師類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	教學績效 (B)	服務績效 (C)																																																		
一般研究類	50%	30%	20%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40%	40%	20%																																																		
醫學人文及教育類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	教學績效 (B)	服務績效 (C)																																																		
一般研究類	70%	20%	10%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50%	40%	10%																																																		
<u>六、兼任教師得依照本要點提出升等申請，惟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教育人</u>	(無)	新訂兼任教師適用本要點之說明																																																			

<u>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u>		
<u>七</u>、<u>系教評會對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u>，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u>六</u>、<u>教師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u>，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點次變更。 2.文字用語修正。
<u>八</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u>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九</u>、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112.03.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訂定

112.04.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0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07.07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審議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二、本系教師分為一般教師、臨床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臨床教師係指具有醫師證書且於本校教學醫院執行臨床業務者；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係指具有醫學相關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專長且經系級教評會認定具相當成果者。

本系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升等門檻規定。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升等時除應符合社會科學學院之升等門檻外，代表著作須為醫學人文或教育相關之論文，方得以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類別提出升等申請。

三、本系各職級教師得於每年二月七日及八月七日前，備齊相關文件提出升等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逢假日得順延申請期限至假日後之次一工作日截止。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依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分兩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就申請資格、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第二階段就學術產學研究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

(一)第一階段：未符合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升等門檻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者本職級之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需達其升等管道所規範滿分之70%以上分數，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外審作業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俟外審

結果送回後，須經本系教評會審議。外審成績須達本校及醫學院所規範之**外審合格門檻**，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總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方為通過第二階段審查。

五、系教評會審議案件時，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等三項綜合評定成績，**各項成績權重比率**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六、兼任教師得依照本要點提出升等申請，惟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七、系教評會對**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加總之滿分為 100 分，各類別教師之各項成績權重比率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1. 新增第一條說明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之成績權重比例。																																																																											
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A1+A2) （一）A1 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外審作業及成績計算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與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二）A2 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指標項目評定之。	一、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A=A1+A2) <table><tr><th>教師類別</th><th>一般教師滿分</th><th>臨床教師滿分</th><th>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滿分</th></tr><tr><td>升等類別</td><td></td><td></td><td></td></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70</td><td>50</td><td>70</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d>70</td><td>50</td><td>70</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60</td><td>40</td><td>50</td></tr></table> （一）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 <table><tr><th colspan="5">一般教師</th></tr><tr><th>項目 升等 管道</th><th>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th><th>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th><th>滿分</th><th>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70%</td><td>75%</td><td>52.5</td><td>$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d>70%</td><td>40%</td><td>28</td><td>$N \times 0.7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60%</td><td>60%</td><td>36</td><td>$N \times 0.6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able> 臨床教師 <table><tr><th>項目 升等 管道</th><th>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th><th>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th><th>滿分</th><th>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50%</td><td>75%</td><td>37.5</td><td>$N \times 0.5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d>50%</td><td>40%</td><td>20</td><td>$N \times 0.5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40%</td><td>60%</td><td>24</td><td>$N \times 0.4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able>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table><tr><th>項目 升等 管道</th><th>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th><th>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th><th>滿分</th><th>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70%</td><td>75%</td><td>52.5</td><td>$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able>	教師類別	一般教師滿分	臨床教師滿分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滿分	升等類別				一般研究類	70	50	70	技術應用類	70	50	70	教學研究類	60	40	50	一般教師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70%	75%	52.5	$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70%	40%	28	$N \times 0.7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60%	60%	36	$N \times 0.6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50%	75%	37.5	$N \times 0.5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50%	40%	20	$N \times 0.5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40%	60%	24	$N \times 0.4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70%	75%	52.5	$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1. 條次變更 2.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悉依學校及學院之評分細則辦理，本系不再另訂。
教師類別	一般教師滿分	臨床教師滿分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滿分																																																																										
升等類別																																																																													
一般研究類	70	50	70																																																																										
技術應用類	70	50	70																																																																										
教學研究類	60	40	50																																																																										
一般教師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70%	75%	52.5	$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70%	40%	28	$N \times 0.7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60%	60%	36	$N \times 0.6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50%	75%	37.5	$N \times 0.5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50%	40%	20	$N \times 0.5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40%	60%	24	$N \times 0.4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70%	75%	52.5	$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70%	40%	28	$N \times 0.7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50%	60%	30	$N \times 0.5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說明	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 5 位。 2、外審結果以 100 分為滿分，分為傑出(90-100)、優良(80-不滿 90)、普通(70-不滿 80)、欠佳(不滿 70)四等第。			
	(二)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				
	一般教師				
	升等 管道	學術產 學研究 績效估 分 A	A2 占 A 之 比重	滿 分	A2 分數 (以絕對分數採計)
	一般研究類	70%	25%	17.5	悉依本校教師升等 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 研究計畫獎助及學 術成就)各指標項 目評定之，各升等 管道類別滿分上限 如左列。
	技術應用類	70%	60%	42	
	教學研究類	60%	40%	24	
	臨床教師				
	升等 管道	學術產 學研究 績效估 分 A	A2 占 A 之 比重	滿 分	A2 分數 (以絕對分數採計)
	一般研究類	50%	25%	12.5	悉依本校教師升等 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 研究計畫獎助及學 術成就)各指標項 目評定之，各升等 管道類別滿分上限 如左列。
	技術應用類	50%	60%	30	
	教學研究類	40%	40%	16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升等 管道	學術產 學研究 績效估 分 A	A2 占 A 之 比重	滿 分	A2 分數 (以絕對分數採計)
	一般研究類	70%	25%	17.5	悉依本校教師升等 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 研究計畫獎助及學 術成就)各指標項 目評定之，各升等 管道類別滿分上限 如左列。
	技術應用類	70%	60%	42	
	教學研究類	50%	40%	20	
三、教學績效(B) (一) 一般教師與醫學人文及教育教	二、教學績效(B)				1. 各類 別教師 之教學

師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計分。 (二) 臨床教師依本細則附表一評定教學績效，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教學績效成績。	教師類別 升等類別 一般教師 滿分 臨床教師 滿分 醫學人文及 教育教師 滿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20 30 40	30 30 40	20 20 40
	(一)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採計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絕對分數。 (二) 臨床教師依本細則附表一評定教學績效，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成績。				
	臨床教師 項目 升等管道 教學績效(B) 佔分 滿分 折算 B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一總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30% 30% 40% 30 30 40 N×0.3 N×0.3 N×0.4				
四、服務績效(C) (一) 一般教師及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採計本細則附表二之第一項至第五項(C1)成績，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服務績效成績。 (二) 臨床教師採計本系則附表二之第一項至第六項成績，其中第一項至第五項(C1)佔 40%，第六項(C2)佔 60%，合計後依佔分比例折算服務績效成績。	教師類別 升等類別 一般教師 滿分 臨床教師 滿分 醫學人文及 教育教師 滿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10 10 10	20 20 20	10 10 10
	(一) 一般教師/臨床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依本細則附表二評定服務績效，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成績。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項目 升等管道 服務績效(C) 佔分 滿分 折算 C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二總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10% 10% 10% 10 10 10 N×0.1 N×0.1 N×0.1				
臨床教師 項目 升等管道 服務績效(C) 佔分 滿分 折算 C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二總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20% 20% 20% 20 20 20 N×0.2 N×0.2 N×0.2					
1. 各類別教師之服務績效滿分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本系不再另訂。 2. 服務績效占比已於第一條中說明，故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修正草案)

112.04.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2.04.10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加總之滿分為 100 分，各類別教師之各項成績權重比率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A1+A2$)

(一)A1 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外審作業及成績計算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與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二)A2 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指標項目評定之。

三、教學績效(B)

(一)一般教師與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計分。

(二)臨床教師依本細則附表一評定教學績效，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教學績效成績。

四、服務績效(C)

(一)一般教師及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採計本細則附表二之第一項至第五項(C1)成績，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服務績效成績。

(二)臨床教師採計本系則附表二之第一項至第六項成績，其中第一項至第五項(C1)佔 40%，第六項(C2)佔 60%，合計後依佔分比例折算服務績效成績。

五、總分=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教學績效 B+服務績效 C，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本系升等審查。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士後醫學系臨床教師升等教學績效(B)評分表

(一)教學年資(至多 40 分)			
項目	該項計分上限	自評	核定
1-1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得 36 分；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 1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40		
(二)教學貢獻及榮譽(至多 60 分)- 以現職職級計算			
2-1 升等時職級近五年內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一時數得 1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9		
2-2 合授醫學整合課程，每門課以 1 分計。	5		
2-3 開設基礎必修課程或通識課程，每門課 1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給分。	5		
2-4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或推動數位學習課程，每門課 1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給分。	5		
2-5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下列各項不重複計分。 (1) 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1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給分。 (2) 通過本校數位課程認證：每門課程加 0.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給分；教師開設開放式課程，每門課程加 0.2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給分。 (3) 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與國外教師合作開設 EMI 數位學分課程，每門課 0.5 分。	5		
2-6 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得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加計 2 分。	6		
2-7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由研發處認定，每件加 2 分。若計畫獲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每件再加 2 分。	6		
2-8 執行由教務處審查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每年每件 2 分。	6		
2-9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1) 擔任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領航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由教務處認定，每場次 0.5 分。 (2) 擔任全英語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經教務處推薦為教學觀摩教師且有實際觀摩事實者，每場次 1 分。 (3) 對本校或各學院推動教學創新貢獻卓著者（如推動本校雙語教學計畫），經校內程序簽核通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計 2 分。	6		
2-10 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每門課 1 分。	5		
2-11 開設共學群課程，每門課 1 分。	5		
2-12 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 7 周課程)，每門課 1 分。	5		
2-13 執行教師社群，每學期每社群 1 分。	5		
2-14 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每 2 小時 0.5 分(每門課至少 6 小時)。	5		
2-15 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每場次 0.5 分。	5		
2-16 擔任 PBL、TBL 課程授課教師，每教案 1 分。(註 1)	5		
2-17 擔任臨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每週 0.5 分。(註 1)	10		
2-18 擔任臨床技能或醫學相關課程分組討論指導教師，每案 0.5 分。(註 1)	5		
2-19 執行門診教學、住診教學、手術教學、麻醉教學或醫學臨床技能教學，每次 0.5 分。(註 1)	8		
2-20 參與診斷教學(例如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病理判讀等)、臨	5		

床病理討論會或臨床教學討論會，每次 0.2 分。(註 1)			
2-21 撰寫 CPC、臨床技能、或外科手術教案，每案 1 分。(註 1)	5		
2-22 撰寫 PBL 教案，每案 2 分。(註 1)	10		
2-23 審查 CPC、PBL、臨床技能或外科手術教案，每案 1 分。(註 1)	6		
2-24 取得 OSCE 考官認證、PBL 引導教師資格，各 2 分，證書效期內最多可採計一次分數。	4		
2-25 擔任醫學整合課程負責人，每學年 2 分。(註 1)	6		
2-26 擔任醫學人文相關課程或臨床技能課程負責人，每學期 1 分。(註 1)	6		
2-27 擔任臨床技能考官，每次 1 分。(註 1)	8		
2-28 參與本校及教學醫院舉辦、合辦或協辦之臨床教師研習，每場 0.2 分。	5		
2-29 以本校名義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每篇 1 分，壁報或口頭報告，每次 0.5 分。	5		
2-30 教學榮譽 (1) 教育部師鐸獎，每次 8 分。 (2) 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 3 分。 (3) 本校教學績優獎，每次 2 分。 (4)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每次 1 分。 (5)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每次 0.5 分。 (6) 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每門課每次 0.5 分。 (7) 獲所屬教學醫院頒發優良臨床教師或教學優良醫師，每次 1 分。 (8) 獲所屬教學醫院單位主管認可之教學優良事蹟，每次 0.5 分。	8		
2-31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學系 認定		
分數小計(2-1 至 2-31 項)			
教學績效(B)總分(滿分 100 分)			

註 1：該項目之教學對象必須包含本校學生，始得認列計分。

註 2：申請人須提供各項目相對應之佐證資料，以供系所審核。

申請人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二、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服務績效(C)評分表

教師類別	計分說明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皆以現職職級採計(一)至(五)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
臨床教師	皆以現職職級採計(一)至(六)項成績，第(一)至(五)項佔 40%，第(六)項佔 60%，滿分為 100 分。

(一)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5 分)			
項目	計分方式	自評	核定
1-1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1-2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1-3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	3 分/次		
1-4 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醫學模擬相關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1-5 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實證醫學相關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1-6 擔任國際性期刊主編	10 分/每刊/年		
1-7 擔任國際性期刊編輯	5 分/每刊/年		
1-8 擔任國際性期刊審查委員	2 分/次		
1-9 擔任醫學教育或醫院評鑑召集人	10 分/次		
1-10 擔任醫學教育或醫院評鑑委員	5 分/次		
1-11 擔任國科會審查委員	5 分/次		
1-12 擔任國家考試考官或命題委員	10 分/次		
1-13 專業技術證照(含專科級次專科醫師證照)	3 分/年		
分數小計(1-1 至 1-13 項)			
(二)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30 分)			
2-1 擔任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	15 分/學期		
2-2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科、部、室副主任以上主管	10 分/學期		
2-3 擔任校級委員會會議代表	5 分/學期		
2-4 擔任本校辦理或協辦考試之監試人員職務	2 分/次		
2-5 學生各類事務指導老師	3 分/次		
2-6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2-7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2-8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證照考試	5 分/次		
2-9 擔任醫療服務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2-10 擔任臨床導師	5 分/學期		
分數小計(2-1 至 2-10 項)			
(三)院系所服務(至多 35 分)			
3-1 擔任院系所會議委員	2 分/學期		
3-2 參與醫學院系所招生宣導事務	2 分/次		
3-3 擔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組長	5 分/學期		
3-4 擔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組員	3 分/學期		
3-5 擔任本院所屬系所之碩博士生口試委員	2 分/次		
3-6 擔任命題、審題、組題或面試委員	3 分/次		
3-7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1 分/場		
3-8 奉派代表院系所參加外校活動	1 分/場		
3-9 參與個案討論會、跨領域臨床會議、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	1 分/場		
3-10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由系所認定		
3-11 參與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系所認定		

3-12 編輯院系所刊物或簡介	由系所認定		
3-13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由系所認定		
3-14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系所認定		
分數小計(3-1 至 3-14 項)			
(四)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表現(至多 10 分)			
4-1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	3 分/年		
4-2 擔任學會理監事	2 分/年		
4-3 擔任政府機構委員會或委託評鑑、審查、學會重點委員會召集人	3 分/次		
4-4 擔任政府機構委員會或委託評鑑委員、審查委員、學會重要委員或命題委員	2 分/次		
4-5 各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	2 分/次		
4-6 受學術活動邀請擔任主持人或發表專題演講	1 分/次		
4-7 校外碩、博士生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	1 分/次		
4-8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系所認定		
分數小計(4-1 至 4-8 項)			
(五)國際事務服務表現(至多 10 分)			
5-1 擔任國際研討會負責人	6 分/場		
5-2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	3 分/場		
5-3 擔任國際性學會理事長	5 分/年		
5-4 擔任國際性學會之國家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3 分/年		
5-5 參加國際競賽	5 分/年		
5-6 受邀擔任國際會議講者	3 分/場		
5-7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系所認定		
分數小計(5-1 至 5-7 項)			
合計分數(一至五項滿分 100 分)(C1)			

(六)臨床服務(至多 100 分)			
項目		計分方式	分數核定(C2)
6-1 包括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的醫療服務等。		由所屬教學醫院教學部認定	
申請人/所屬臨床單位	臨床部科室主管	教學部/教研部主管	教學副院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師類別	① C1	② C1×40%	③ C2×60%	服務績效(C) 總分	計算公式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C=①
臨床教師					C=②+③
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加總之滿分為 100 分，各類別教師之各項成績權重比率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1. 新增第一條說明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之成績權重比例。																																																																											
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A1+A2) (一) A1 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外審作業及成績計算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與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二) A2 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指標項目評定之。	一、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A=A1+A2) <table><tr><th>教師類別</th><th>一般教師滿分</th><th>臨床教師滿分</th><th>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滿分</th></tr><tr><td>升等類別</td><td></td><td></td><td></td></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70</td><td>50</td><td>70</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d>70</td><td>50</td><td>70</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60</td><td>40</td><td>50</td></tr></table> (一)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 <table><tr><th colspan="5">一般教師</th></tr><tr><th>項目 升等 管道</th><th>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th><th>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th><th>滿分</th><th>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70%</td><td>75%</td><td>52.5</td><td>$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d>70%</td><td>40%</td><td>28</td><td>$N \times 0.7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60%</td><td>60%</td><td>36</td><td>$N \times 0.6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able> 臨床教師 <table><tr><th>項目 升等 管道</th><th>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th><th>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th><th>滿分</th><th>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50%</td><td>75%</td><td>37.5</td><td>$N \times 0.5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d>50%</td><td>40%</td><td>20</td><td>$N \times 0.5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40%</td><td>60%</td><td>24</td><td>$N \times 0.4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able>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table><tr><th>項目 升等 管道</th><th>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th><th>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th><th>滿分</th><th>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70%</td><td>75%</td><td>52.5</td><td>$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td></tr></table>	教師類別	一般教師滿分	臨床教師滿分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滿分	升等類別				一般研究類	70	50	70	技術應用類	70	50	70	教學研究類	60	40	50	一般教師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70%	75%	52.5	$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70%	40%	28	$N \times 0.7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60%	60%	36	$N \times 0.6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50%	75%	37.5	$N \times 0.5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50%	40%	20	$N \times 0.5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40%	60%	24	$N \times 0.4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70%	75%	52.5	$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1. 條次變更 2.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悉依學校及學院之評分細則辦理，本系不再另訂。
教師類別	一般教師滿分	臨床教師滿分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滿分																																																																										
升等類別																																																																													
一般研究類	70	50	70																																																																										
技術應用類	70	50	70																																																																										
教學研究類	60	40	50																																																																										
一般教師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70%	75%	52.5	$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70%	40%	28	$N \times 0.7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60%	60%	36	$N \times 0.6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50%	75%	37.5	$N \times 0.5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50%	40%	20	$N \times 0.5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40%	60%	24	$N \times 0.4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項目 升等 管道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佔分 A	外審成績 A1 占 A 之比重	滿分	折算 A1 分數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一般研究類	70%	75%	52.5	$N \times 0.7 \times 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技術應用類	70%	40%	28	$N \times 0.7 \times 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 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類	50%	60%	30	$N \times 0.5 \times 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 位，四捨五入)
	說明	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5位。 2、外審結果以100分為滿分，分為傑出 (90-100)、優良(80-不滿90)、普通(70- 不滿80)、欠佳(不滿70)四等第。			
	(二)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				
	一般教師				
	升等 管道	學術產 學研究 績效估 分 A	A2 占 A 之 比重	滿 分	A2 分數 (以絕對分數採計)
	一般研究類	70%	25%	17.5	悉依本校教師升等 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 研究計畫獎助及學 術成就)各指標項 目評定之，各升等 管道類別滿分上限 如左列。
	技術應用類	70%	60%	42	
	教學研究類	60%	40%	24	
	臨床教師				
	升等 管道	學術產 學研究 績效估 分 A	A2 占 A 之 比重	滿 分	A2 分數 (以絕對分數採計)
	一般研究類	50%	25%	12.5	悉依本校教師升等 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 研究計畫獎助及學 術成就)各指標項 目評定之，各升等 管道類別滿分上限 如左列。
	技術應用類	50%	60%	30	
	教學研究類	40%	40%	16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升等 管道	學術產 學研究 績效估 分 A	A2 占 A 之 比重	滿 分	A2 分數 (以絕對分數採計)
	一般研究類	70%	25%	17.5	悉依本校教師升等 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 研究計畫獎助及學 術成就)各指標項 目評定之，各升等 管道類別滿分上限 如左列。
	技術應用類	70%	60%	42	
	教學研究類	50%	40%	20	
三、教學績效(B) (一) 一般教師與醫學人文及教育教	二、教學績效(B)				1. 各類 別教師 之教學

師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計分。 (二) 臨床教師依本細則附表一評定教學績效，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教學績效成績。	<table><tr><th>教師類別 升等類別</th><th>一般教師 滿分</th><th>臨床教師 滿分</th><th>醫學人文及 教育教師 滿分</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20</td><td>30</td><td>20</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d>20</td><td>30</td><td>20</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30</td><td>40</td><td>40</td></tr></table> (一)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採計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絕對分數。 (二) 臨床教師依本細則附表一評定教學績效，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成績。 <table><tr><th colspan="4">臨床教師</th></tr><tr><th>項目 升等管道</th><th>教學績效(B) 佔分</th><th>滿分</th><th>折算 B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一總分)</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30%</td><td>30</td><td>N×0.3</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d>30%</td><td>30</td><td>N×0.3</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40%</td><td>40</td><td>N×0.4</td></tr></table>	教師類別 升等類別	一般教師 滿分	臨床教師 滿分	醫學人文及 教育教師 滿分	一般研究類	20	30	20	技術應用類	20	30	20	教學研究類	30	40	40	臨床教師				項目 升等管道	教學績效(B) 佔分	滿分	折算 B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一總分)	一般研究類	30%	30	N×0.3	技術應用類	30%	30	N×0.3	教學研究類	40%	40	N×0.4	績效滿分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本系不再另訂。 2. 教學績效占比已於第一條中說明，故刪除。																				
教師類別 升等類別	一般教師 滿分	臨床教師 滿分	醫學人文及 教育教師 滿分																																																							
一般研究類	20	30	20																																																							
技術應用類	20	30	20																																																							
教學研究類	30	40	40																																																							
臨床教師																																																										
項目 升等管道	教學績效(B) 佔分	滿分	折算 B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一總分)																																																							
一般研究類	30%	30	N×0.3																																																							
技術應用類	30%	30	N×0.3																																																							
教學研究類	40%	40	N×0.4																																																							
四、服務績效(C) (一) 一般教師及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採計本細則附表二之第一項至第五項(C1)成績，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服務績效成績。 (二) 臨床教師採計本系則附表二之第一項至第六項成績，其中第一項至第五項(C1)佔 40%，第六項(C2)佔 60%，合計後依佔分比例折算服務績效成績。	五、服務績效(C) <table><tr><th>教師類別 升等類別</th><th>一般教師 滿分</th><th>臨床教師 滿分</th><th>醫學人文及 教育教師 滿分</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10</td><td>20</td><td>10</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d>10</td><td>20</td><td>10</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10</td><td>20</td><td>10</td></tr></table> (一) 一般教師/臨床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依本細則附表二評定服務績效，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成績。 <table><tr><th colspan="4">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th></tr><tr><th>項目 升等管道</th><th>服務績效(C) 佔分</th><th>滿分</th><th>折算 C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二總分)</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10%</td><td>10</td><td>N×0.1</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d>10%</td><td>10</td><td>N×0.1</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10%</td><td>10</td><td>N×0.1</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4">臨床教師</th></tr><tr><th>項目 升等管道</th><th>服務績效(C) 佔分</th><th>滿分</th><th>折算 C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二總分)</th></tr><tr><td>一般研究類</td><td>20%</td><td>20</td><td>N×0.2</td></tr><tr><td>技術應用類</td><td>20%</td><td>20</td><td>N×0.2</td></tr><tr><td>教學研究類</td><td>20%</td><td>20</td><td>N×0.2</td></tr></table>	教師類別 升等類別	一般教師 滿分	臨床教師 滿分	醫學人文及 教育教師 滿分	一般研究類	10	20	10	技術應用類	10	20	10	教學研究類	10	20	10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項目 升等管道	服務績效(C) 佔分	滿分	折算 C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二總分)	一般研究類	10%	10	N×0.1	技術應用類	10%	10	N×0.1	教學研究類	10%	10	N×0.1	臨床教師				項目 升等管道	服務績效(C) 佔分	滿分	折算 C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二總分)	一般研究類	20%	20	N×0.2	技術應用類	20%	20	N×0.2	教學研究類	20%	20	N×0.2	1. 各類別教師之服務績效滿分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本系不再另訂。 2. 服務績效占比已於第一條中說明，故刪除。
教師類別 升等類別	一般教師 滿分	臨床教師 滿分	醫學人文及 教育教師 滿分																																																							
一般研究類	10	20	10																																																							
技術應用類	10	20	10																																																							
教學研究類	10	20	10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項目 升等管道	服務績效(C) 佔分	滿分	折算 C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二總分)																																																							
一般研究類	10%	10	N×0.1																																																							
技術應用類	10%	10	N×0.1																																																							
教學研究類	10%	10	N×0.1																																																							
臨床教師																																																										
項目 升等管道	服務績效(C) 佔分	滿分	折算 C 分數公式 (N 為附表二總分)																																																							
一般研究類	20%	20	N×0.2																																																							
技術應用類	20%	20	N×0.2																																																							
教學研究類	20%	20	N×0.2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修正草案)

112.04.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2.04.10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加總之滿分為 100 分，各類別教師之各項成績權重比率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A1+A2$)

(一)A1 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外審作業及成績計算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與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二)A2 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指標項目評定之。

三、教學績效(B)

(一)一般教師與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計分。

(二)臨床教師依本細則附表一評定教學績效，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教學績效成績。

四、服務績效(C)

(一)一般教師及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採計本細則附表二之第一項至第五項(C1)成績，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服務績效成績。

(二)臨床教師採計本系則附表二之第一項至第六項成績，其中第一項至第五項(C1)佔 40%，第六項(C2)佔 60%，合計後依佔分比例折算服務績效成績。

五、總分=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教學績效 B+服務績效 C，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本系升等審查。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士後醫學系臨床教師升等教學績效(B)評分表

(一)教學年資(至多 40 分)			
項目	該項計分上限	自評	核定
1-1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得 36 分；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 1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40		
(二)教學貢獻及榮譽(至多 60 分)- 以現職職級計算			
2-1 升等時職級近五年內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一時數得 1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9		
2-2 合授醫學整合課程，每門課以 1 分計。	5		
2-3 開設基礎必修課程或通識課程，每門課 1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給分。	5		
2-4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或推動數位學習課程，每門課 1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給分。	5		
2-5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下列各項不重複計分。 (1) 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1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給分。 (2) 通過本校數位課程認證：每門課程加 0.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給分；教師開設開放式課程，每門課程加 0.2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給分。 (3) 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與國外教師合作開設 EMI 數位學分課程，每門課 0.5 分。	5		
2-6 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得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加計 2 分。	6		
2-7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由研發處認定，每件加 2 分。若計畫獲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每件再加 2 分。	6		
2-8 執行由教務處審查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每年每件 2 分。	6		
2-9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1) 擔任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領航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由教務處認定，每場次 0.5 分。 (2) 擔任全英語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經教務處推薦為教學觀摩教師且有實際觀摩事實者，每場次 1 分。 (3) 對本校或各學院推動教學創新貢獻卓著者（如推動本校雙語教學計畫），經校內程序簽核通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計 2 分。	6		
2-10 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每門課 1 分。	5		
2-11 開設共學群課程，每門課 1 分。	5		
2-12 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 7 周課程)，每門課 1 分。	5		
2-13 執行教師社群，每學期每社群 1 分。	5		
2-14 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每 2 小時 0.5 分(每門課至少 6 小時)。	5		
2-15 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每場次 0.5 分。	5		
2-16 擔任 PBL、TBL 課程授課教師，每教案 1 分。(註 1)	5		
2-17 擔任臨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每週 0.5 分。(註 1)	10		
2-18 擔任臨床技能或醫學相關課程分組討論指導教師，每案 0.5 分。(註 1)	5		
2-19 執行門診教學、住診教學、手術教學、麻醉教學或醫學臨床技能教學，每次 0.5 分。(註 1)	8		
2-20 參與診斷教學(例如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病理判讀等)、臨	5		

床病理討論會或臨床教學討論會，每次 0.2 分。(註 1)			
2-21 撰寫 CPC、臨床技能、或外科手術教案，每案 1 分。(註 1)	5		
2-22 撰寫 PBL 教案，每案 2 分。(註 1)	10		
2-23 審查 CPC、PBL、臨床技能或外科手術教案，每案 1 分。(註 1)	6		
2-24 取得 OSCE 考官認證、PBL 引導教師資格，各 2 分，證書效期內最多可採計一次分數。	4		
2-25 擔任醫學整合課程負責人，每學年 2 分。(註 1)	6		
2-26 擔任醫學人文相關課程或臨床技能課程負責人，每學期 1 分。(註 1)	6		
2-27 擔任臨床技能考官，每次 1 分。(註 1)	8		
2-28 參與本校及教學醫院舉辦、合辦或協辦之臨床教師研習，每場 0.2 分。	5		
2-29 以本校名義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每篇 1 分，壁報或口頭報告，每次 0.5 分。	5		
2-30 教學榮譽 (1) 教育部師鐸獎，每次 8 分。 (2) 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 3 分。 (3) 本校教學績優獎，每次 2 分。 (4)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每次 1 分。 (5)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每次 0.5 分。 (6) 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每門課每次 0.5 分。 (7) 獲所屬教學醫院頒發優良臨床教師或教學優良醫師，每次 1 分。 (8) 獲所屬教學醫院單位主管認可之教學優良事蹟，每次 0.5 分。	8		
2-31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學系 認定		
分數小計(2-1 至 2-31 項)			
教學績效(B)總分(滿分 100 分)			

註 1：該項目之教學對象必須包含本校學生，始得認列計分。

註 2：申請人須提供各項目相對應之佐證資料，以供系所審核。

申請人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二、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服務績效(C)評分表

教師類別	計分說明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皆以現職職級採計(一)至(五)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
臨床教師	皆以現職職級採計(一)至(六)項成績，第(一)至(五)項佔 40%，第(六)項佔 60%，滿分為 100 分。

(一)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5 分)				
項目	計分方式	自評	核定	
1-1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1-2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1-3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	3 分/次			
1-4 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醫學模擬相關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1-5 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實證醫學相關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1-6 擔任國際性期刊主編	10 分/每刊/年			
1-7 擔任國際性期刊編輯	5 分/每刊/年			
1-8 擔任國際性期刊審查委員	2 分/次			
1-9 擔任醫學教育或醫院評鑑召集人	10 分/次			
1-10 擔任醫學教育或醫院評鑑委員	5 分/次			
1-11 擔任國科會審查委員	5 分/次			
1-12 擔任國家考試考官或命題委員	10 分/次			
1-13 專業技術證照(含專科級次專科醫師證照)	3 分/年			
分數小計(1-1 至 1-13 項)				
(二)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30 分)				
2-1 擔任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	15 分/學期			
2-2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科、部、室副主任以上主管	10 分/學期			
2-3 擔任校級委員會會議代表	5 分/學期			
2-4 擔任本校辦理或協辦考試之監試人員職務	2 分/次			
2-5 學生各類事務指導老師	3 分/次			
2-6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2-7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2-8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證照考試	5 分/次			
2-9 擔任醫療服務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2-10 擔任臨床導師	5 分/學期			
分數小計(2-1 至 2-10 項)				
(三)院系所服務(至多 35 分)				
3-1 擔任院系所會議委員	2 分/學期			
3-2 參與醫學院系所招生宣導事務	2 分/次			
3-3 擔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組長	5 分/學期			
3-4 擔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組員	3 分/學期			
3-5 擔任本院所屬系所之碩博士生口試委員	2 分/次			
3-6 擔任命題、審題、組題或面試委員	3 分/次			
3-7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1 分/場			
3-8 奉派代表院系所參加外校活動	1 分/場			
3-9 參與個案討論會、跨領域臨床會議、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	1 分/場			
3-10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由系所認定			
3-11 參與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系所認定			

3-12 編輯院系所刊物或簡介	由系所認定		
3-13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由系所認定		
3-14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系所認定		
分數小計(3-1 至 3-14 項)			
(四)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表現(至多 10 分)			
4-1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	3 分/年		
4-2 擔任學會理監事	2 分/年		
4-3 擔任政府機構委員會或委託評鑑、審查、學會重點委員會召集人	3 分/次		
4-4 擔任政府機構委員會或委託評鑑委員、審查委員、學會重要委員或命題委員	2 分/次		
4-5 各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	2 分/次		
4-6 受學術活動邀請擔任主持人或發表專題演講	1 分/次		
4-7 校外碩、博士生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	1 分/次		
4-8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系所認定		
分數小計(4-1 至 4-8 項)			
(五)國際事務服務表現(至多 10 分)			
5-1 擔任國際研討會負責人	6 分/場		
5-2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	3 分/場		
5-3 擔任國際性學會理事長	5 分/年		
5-4 擔任國際性學會之國家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3 分/年		
5-5 參加國際競賽	5 分/年		
5-6 受邀擔任國際會議講者	3 分/場		
5-7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系所認定		
分數小計(5-1 至 5-7 項)			
合計分數(一至五項滿分 100 分)(C1)			

(六)臨床服務(至多 100 分)			
項目		計分方式	分數核定(C2)
6-1 包括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的醫療服務等。		由所屬教學醫院教學部認定	
申請人/所屬臨床單位	臨床部科室主管	教學部/教研部主管	教學副院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師類別	① C1	② C1×40%	③ C2×60%	服務績效(C) 總分	計算公式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C=①
臨床教師					C=②+③
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之。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之。	依實際開會情形修正每學期規範之開會頻次。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及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和成效評量等其他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三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
 - (二) 遴聘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兩名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兩名擔任委員。各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三、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考量社會發展趨勢及本系整體發展，定期檢討本系必、選修課程之比重，課程結構與課程發展方向，並納入醫界(系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二) 審議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 新增課程審議須注意下列項目，審查通過之課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1. 考量課程整合，新增課程應與教師專長、系發展方向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
 2.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教學目標。
 - (四)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之授課教師。
 - (五) 定期實施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研議本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之。

- 五、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一、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事務之辦理有所依循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特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成員組成如下：

(一)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

(二) 基礎醫學教師代表：由各年級之導師分別推選一名代表。

(三) 臨床醫學教師代表：由各主要教學醫院分別推派一名代表。

(四) 學生代表：由各年級班代互推一名代表。

三、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

四、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 學生申訴、獎懲、獎助學金等事項之建議。

(二) 統籌導師事務，檢討學生輔導問題及成效。

(三) 畢業生輔導與就業資料追蹤。

(四)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熱心服務，對團體事務無私奉獻，發揚「利他」與「互助」精神，特設立「學生利他獎」(以下簡稱本獎項)暨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項每學年評選 1 次，獎勵名額至多 5 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評選後，提交系務會議核備之。
- 三、凡為本系一、二年級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將可參加本獎項之甄選：
 - (一) 關懷團體事務，熱心服務。
 - (二) 發揮互助精神，友愛同儕。
 - (三) 帶動本系良好風氣，推展利他精神。
 - (四) 其他優秀利他之行為，足為同學之楷模。
- 四、有關本獎項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學生事務委員會於每年 6 月召開本獎項評選會議。
 - (二) 本獎項採公開甄選制，於每年 4 月公告甄選辦法，申請人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後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 (三) 申請表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初審後，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複審之。
 - (四) 為維持本系學生利他獎之榮譽，若各班級無適宜人選時，可不予提名。
 - (五)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獲獎名單，並得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 (六) 本獎項獲獎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備之。
- 五、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 六、曾獲本獎項之學生可於下學年再次報名申請，並可重複獲獎。
- 七、獲獎人應於系網站公告獲獎名單後一個月內繳交與受獎事蹟相符之照片 2 至 3 張或相關佐證資料，及得獎感言 500 至 800 字至本系辦公室。
- 八、本系於公告本獎項獲獎名單後一個月內完成獎金之核銷。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